

政府新闻处持有的个人资料

(于 2023 年 7 月更新)

个人资料类别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
香港的新闻传媒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本地报章、电视台和电台、杂志、其他驻港新闻机构、报刊组织和传媒机构等的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的姓名、职位、办公室地址、电邮地址、办公室电话 / 传真号码及手提电话号码)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方便政府新闻处与这些传媒机构联络。
获授权采访特别活动的传媒名单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记者的姓名、职位、照片及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供有关活动主办机构作保安安排。
驻港外国记者及访港记者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记者的个人资料和履历)	✧ 就驻港外国记者及访港记者访问高级政府官员或出席与政府相关的活动等要求, 保存他们的个人资料可方便与他们联络。
香港的富布赖特杰出学人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学人的个人资料和履历)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为方便作出各种安排(例如: 预订机票和酒店房间等), 以及和学人的美国演讲旅程相关的联络和宣传工作。

个人资料类别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
政府新闻处接待的访港人士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访港人士的个人资料和履历)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方便就其访问活动, 例如与高级政府官员及私营机构高级行政人员会面等事宜作出各种相关安排。
为政府新闻处所接待海外访客提供雇车服务的承办商的司机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司机的个人资料)	✧ 司机之前已经通过探访事务组所举行面试,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为方便核实。
国际商务委员会成员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国际商务委员会成员的个人资料)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方便安排国际商务委员会会议和与成员联络。
《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辖下的香港以外地区人士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工作小组成员的个人资料)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方便安排工作小组会议和与成员沟通。
政府新闻处图片购买人士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购买人士的姓名、地址、电话 / 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用于处理交易和供会计记账。
政府刊物收件人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收件人的姓名及/或职位、机构、地址、电话 / 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	✧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方便邮寄刊物。

个人资料类别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
<p>政府新闻处服务提供商的申请人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呈交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及呈交予税务局的报税表内「公司详情」一栏或其他适用栏目所填报的公司成员姓名、地址、电话及/或传真号码及公司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号码)</p>	<p>◇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供有关组别 / 分组用作首阶段评审, 以评定质素及是否可接纳注册为政府新闻处服务提供商。</p>
<p>其他使用政府新闻处服务的人士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与银行户口号码)</p>	<p>◇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是方便发出缴费通知单或按有关组别/分组要求安排退还款项给服务使用者。</p>
<p>现任人员和前任雇员的与聘用有关的个人资料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和家庭数据、学历和资历、就业记录、薪津、服务条款和条件、房屋福利、医疗、假期及旅费、培训、投资、外间工作、评核报告、晋升选拔委员会的评核、操守纪律、退休和退休金、招募及聘用程序所需的应征者数据)</p>	<p>◇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用于有关雇用的事宜, 包括: 聘用、人格审查、职位调派和调职、订立 / 续订 / 延长合约、递加增薪、培训及职业前途发展、修订服务条款或条件、晋升、纪律处分、继续留任或解雇、发放退休金, 以及提供工作证明等。</p> <p>◇ 保存的个人资料亦会用作财政安排、发放薪金和结算拨往或拨自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各种与职务有关的津贴之用。</p>
<p>安装在海港政府大楼和北角政府合署的摄录监察系统所记录的影像 (保存的个人资料包括该系统所拍摄得的个人记录影像)</p>	<p>◇ 安装摄录监察系统是要监察保安情况。数据中心的摄录监察系统亦用以确保运作环境符合保安局的《保安规例》。记录影像有指定的保留期限, 并会在保安问题出现时回放。</p>